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羅匀汝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1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0599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50192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四及六（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7NXW5K）

主旨：檢送本市115學年度國小及幼兒園教師缺(超)額一覽表

（附件1-3）暨超額介聘相關表件，請貴校依作業期程辦理，以維護教師權益，請逕至本局網頁電子公告/教師介聘區查詢下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辦理（附件4）。

二、本局業於115年1月7日以新北教國字第1150013644號函請各校於本局校務行政系統填報115學年度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第1次缺（超）額調查表，以作為本市超額介聘之依據。

三、有關上開各校調查表之填報結果，說明如下：

（一）國小普通班：

1、本市115學年度國小普通班超額教師，共計32人：

（1）非偏遠地區：育德國小1人、柑園國小5人、青潭國



小3人、昌隆國小1人、林口國小3人、實踐國小4人、重慶國小5人、同榮國小5人、秀峰國小2人及昌福國小1人。

(2) 偏遠地區：吉慶國小2人。

2、非偏遠地區學校缺額數：本局依據各校填報之教師缺額，綜合考量各項因素，開缺北大國小等76校，共計418名缺額，以供本市115學年度國小普通班超額教師介聘。

3、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缺額數：為因應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且須受實際服務滿6年限制之超額教師，依據各校填報之教師缺額，學校缺額3人以上，開缺1名，另倘近3年有超額教師之學校則不開缺，故本次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開設24校，共計24名缺額，供超額教師選填。

(二) 國小特教班：身心障礙類教師、資賦優異類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皆無超額。

(三) 幼兒園普通班：本市115學年度幼兒園普通班超額教師，計偏遠地區烏來幼兒園1校，共計2人（2位教師皆已服務屆滿6年，115學年度超額得分發到一般地區學校）。故幼兒園普通班開缺情形說明如下：

1、非偏遠地區學校缺額數：開設重慶國中附設幼兒園等75校，共計100名缺額。

2、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缺額數：萬里國小等9校，計13名缺額。

(四) 學前特教班：學前特教班教師無超額教師。



48

四、超額教師資料造冊：

- (一)為利作業順利，請有超額教師之學校將超額教師之不辦理正式教師甄選切結書（附件5）、超額教師分發志願表（附件6）及超額教師分發輔導介聘名冊（附件7）正本經核章後掃描成pdf檔，以及「超額教師分發輔導介聘名冊」之excel原始檔，於115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公務填報，以利彙整，紙本留各校存查。
- (二)為維護超額教師權益，請學校先行輔導超額教師填寫調動志願表（每人至少10個志願，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未達規定服務年限之教師志願數以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開缺數為主），並依任教年資排序。

五、本局預計於115年2月24日（星期二）下午9時前於本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公告介聘結果，請開缺學校及超額教師學校務必轉知達成介聘之教師。

六、超額教師至分發學校報到：

- (一)1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超額教師應至分發學校報到完成介聘，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
- (二)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請分發學校回傳「不同意名單」（附件8）確認表至教育局承辦人信箱（A05993@ntpc.gov.tw），如同意聘任則毋須回傳（逾期未回傳，視同同意聘任）。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各公立國高中附設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均含附件)

